

## 變更子女從姓約定書（未成年子女）

立約定書人（父）\_\_\_\_\_、（母）\_\_\_\_\_，  
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經雙方約定所生之子女  
\_\_\_\_\_變更改從（ ）姓為\_\_\_\_\_，  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  
登記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父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立約定書人：

母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